

日本語能力試験「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認定書」補 / 換發、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成績證明書」加發 申請注意事項

1. **A 項：補發 / 換發**「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認定書」（即考後寄發之成績單 + 證書）
 - (1) 僅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補發 / 換發：
 - ❶ 因郵務遺失而未寄達者：須檢附郵局**郵務遺失證明**，毋須繳交手續費。
 - ❷ 因報名時登錄有誤致需更正資料者：原寄發者須整份寄回，並檢附**效期內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更正拼音者，須繳交手續費。註：日方不受理以測驗後中文姓名變更為由申請換發
 - (2) 上述申請須於**測驗日起一年內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或不符上述條件者，僅能申請 B 項之成績證明書加發。
 - (3) 日方規定「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認定書」1 人僅核發 1 份，故**申請份數限 1 份**。
2. **B 項：加發**「成績證明書」（即成績單，載有各項目**成績及合格與否**）：
 - (1) 西元 2000 年起在台灣應考者皆可申請，於其他國家應試者請逕洽各國主辦單位。
 - (2) 申請 2004 年(含)前成績證明書者，請檢附效期內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以利日方查詢。
 - (3) 本中心僅留存報名紀錄，無法查詢成績以及合格與否，申請前請自行確認應考回次；恕不受理申請錯回次等為由而要求退費。
 - (4) 因報名時登錄有誤致需更正資料者，申請期限同上述 A 項第 (2) 點，逾期僅能以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申請加發。另，日方不受理以測驗後中文姓名變更為由要求以新姓名加發成績證明書。
3. 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備妥後，可逕至本中心繳費辦理，或以郵寄申請。
地址：(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4. 申請件受理後約 15 工作天 (不含週末及假日) 寄發，惟認定書、成績證明書均由日本主辦單位國際交流基金印製發行，寄發日程需視日方作業日程而定，**亦有可能晚於 15 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儘早提出申請
5. 其他問題請參考常見問題[第 12 點](#)，或於上班時間來電(02)2365-5050 分機 267 洽詢。

日本語能力試験「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認定書」補 / 換發、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成績證明書」加發申請書

考生中文姓名	姓名英文拼音 (請務必填寫)		(擬更正者・請填寫護照之拼音)	
身分證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測驗年月 (如不記得請填大約三年內之區間)	20____年____月
考區 (請圈選)	台北・桃園・台中・高雄		測驗級數	
准考證號碼 (如無可留空)				
申請項目 (請詳閱說明)	A. ☐ 補發 / 換發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認定書 B. ☐ 加發成績證明書____份			
手續費 (受理後不得申請退費)	每份NT\$300 x ____份 = NT\$____。 (郵寄申請者請購買郵政匯票・ <u>抬頭：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u> 。)			
申請目的/說明				
附件	☐ 1. 郵政匯票 ☐ 2. 「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認定書」正本(申請A.換發者) ☐ 3. 郵務遺失證明(申請A.補發者)			
領取方式(擇一)	☐ 掛號郵寄 ☐ 自取(限本人憑證件領取・請人代領者須加附委託書及代領人證件)			
郵寄地址 (台灣或日本地址 擇一填寫)	請以 <u>正楷</u> 詳填收件人 <u>郵遞區號</u> 及地址(寄學校者請 <u>務必詳填</u> 校系單位名稱) ()			
日間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證件黏貼欄

請黏貼效期內護照個人資料頁(須更正資料者)
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沿虛線剪下，貼於直式標準信封上。✂

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收

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證明書申請

掛號

請貼郵票

請至郵局窗口交寄，
切勿直接投入郵筒。

姓名：
電話：
地址：

✂請沿虛線剪下，貼於直式標準信封上。✂